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 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 监督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扶贫资金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建立扶贫资金闭环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扶贫资金的筹集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足额筹集财政扶贫资金，明确资金筹集渠道、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和工作机制。

（一）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的渠道和工作要求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有六项，一是扶贫发展资金；二是以工代赈资金；三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四是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五是国有贫困牧场扶贫资金；六是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来源。按现行财政政策，中央财政每年均安排六项资金，自治区财政根据扶贫工作任务，每年安排扶贫发展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3）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遵循的政策。

一是自治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不得低于当年中央财政补助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二是自治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财政补助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的 30%。

2. 涉农整合扶贫资金

(1) 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目前纳入涉农整合扶贫资金范围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7 项，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4 项。

(2) 涉农资金的整合比例。一是 2016 年，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中央和自治区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每项按 30% 的比例筹集。二是以后年度每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增幅，不得低于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每项涉农资金规模的增幅。

3.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根据中央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政策，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按人均 6 万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中央财政按照国家确定的每人 1 万元的标准补助；自治区财政按照每人 5 万元的标准安排。

4. 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

自治区财政按照不低于财政部已明确当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用于脱贫攻坚资金规模的原则，安排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 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

(1) 纳入监管范围的其他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全

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新财扶〔2018〕31号）的规定，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的资金有62项，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1项、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21项。

（2）筹集的方式。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规定，纳入监管的62项资金，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应列作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没有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按资金原渠道使用，要全部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管。

6. 贫困人口脱贫兜底专项基金和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自治区党委决定建立贫困人口脱贫兜底政策和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政策，从2017年开始，自治区财政每年在预算上安排20亿元，连续安排10年，形成总规模200亿元的贫困人口脱贫兜底专项基金，用于2020年以后深度贫困地区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没有脱贫的特殊困难群体脱贫兜底。从2018年开始，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用于22个深度贫困县162万贫困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二）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的工作责任

1.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筹集责任，按政策要求及时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筹集的意见建议，

做出工作安排，建立资金筹集工作台账。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筹集方面出现问题，追究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责任。

2.财政厅农业处承担涉农资金整合筹集的主要责任，有涉农资金整合业务的各处室承担具体责任。农业处按政策要求每年及时提出涉农整合资金筹集的工作安排意见，各业务处室按工作安排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提出本处室涉农资金整合的具体工作方案，送农业处审核后，报分管厅领导审批。农业处建立资金筹集工作总台账，相关业务处室建立资金筹集具体台账。在涉农资金整合筹集方面出现问题，根据情况追究农业处和相关业务处室责任。

3.财政厅预算处承担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工作责任，会同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及时提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的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排，建立资金筹集工作台账。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方面出现问题，追究预算处责任。

4.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集的主要责任，财政厅预算处、经济建设处承担具体责任，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按政策要求及时提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集的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排，建立资金筹集工作总台账，预算处、经济建设处建立资金筹集具体台账。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集方面出现问题，根据情况追究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预算处、经济建设处责任。

5.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筹集的主要责任，相关业务处室承担具体责任，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按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及时提出其他专项资金筹集的工作安排意见，相关业务处室按工作安排及时提出具体资金安排意见，送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建立其他专项资金筹集工作总台账，相关业务处室建立资金筹集具体台账。在其他专项资金筹集方面出现问题，根据情况追究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室责任。

（三）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为了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筹集工作，涉及扶贫资金筹集的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按照本处室扶贫资金筹集的台账和工作情况，每月 28 日报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处报送情况建立扶贫资金筹集总台账，每月 30 日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二、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分配和下达财政扶贫资金，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机制。

（一）严格按政策分配和下达扶贫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1)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80%以上安排到南疆四地州、分配到22个深度贫困县的资金要占南疆四地州85%以上、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用于深度贫困地区。

(2) 对各地(州、市)和22个深度贫困县的资金,按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

(3)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每年按政策会同自治区扶贫办相关部门及时提出各项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分配和下达。

(4) 自治区下达的扶贫资金不得指定具体项目,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5)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及自治区批复的预算后,必须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地(州、市)财政局。地(州、市)财政局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后,必须在5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

2. 涉农整合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1) 切块分配。财政厅农业处及各业务处室按照涉农资金整合的政策规定,会同自治区相关厅局按照政策要求和制度规定,及时研究提出涉农资金整合分配方案,送农业处审核后,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由各业务处室原渠道、原科目,切块分配。

(2) 限时下达。财政厅农业处和各业务处室收到中央下达

涉农资金后，必须在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到地（州、市）财政局。地（州、市）财政局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

3.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1）及时提出分配意见。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按照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资金规模、标准，会同自治区发改委及时提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2）限时下达。财政厅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经济建设处在收到文件后必须在 30 日内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处在债券发行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下达。地（州、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政府债券资金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其他资金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

4.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脱贫攻坚债券规模，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等厅局研究提出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地（州、市）财政局；地（州、市）财政局收到额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县（市、区）财政局。

5.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1) 按政策分配。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根据财政部确定的资金管理和分配意见及自治区扶贫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审批后及时安排下达。

(2) 限时下达。对中央财政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其他专项资金，财政厅各业务处室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必须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地（州、市）财政局；地（州、市）财政局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后，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

(二) 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的工作责任

1. 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和下达责任，按政策要求及时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的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排，及时分配和下达资金，建立资金分配和下达工作台账。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出现问题，追究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责任。

2. 财政厅农业处承担涉农整合资金分配和下达的主要责任。

(1) 及时提出统筹整合工作安排意见。(2) 督促各业务处室落实统筹整合的工作要求。(3) 审核涉农资金整合分配方案，按季与业务处室、各地财政部门对账。(4) 监督检查各地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落实情况，组织贫困县按照规定程序编报涉农资

金整合方案，做好整合方案联审工作。（5）建立涉农整合资金总台账。

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承担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责任。（1）严格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及时提出涉农整合资金的意见，报农业处审核。（2）收到文件30日内按原渠道切块下达涉农整合资金。（3）按季同农业处及各地（州、市）财政局对账。（4）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处室台账。在涉农整合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出现问题，根据情况追究农业处和相关业务处室责任。

3.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分配和下达的主要责任，相关业务处室承担具体责任。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按政策要求及时提出用于扶贫的专项资金分配和下达的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排，建立资金分配和下达台账。各业务处室要建立资金分配和下达具体台账，及时将分配和下达资金的文件送财政厅国库处和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在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出现问题，根据情况追究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室责任。

（三）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为了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工作，涉及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的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按照本处室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的台账和工作情况，每月28日报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业务处室报送情况建立扶贫资金分配和下达总台账，每月 30 日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三、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和使用

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的政策，把资金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任务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筑牢扶贫资金使用的“高压线”。

(一) 严格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和使用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4）弥补企业亏损；（5）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2. 涉农整合扶贫资金

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不得安排用于下列事项：（1）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2）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3）医疗保障；（4）购买各类保险；（5）偿还债务或垫资；（6）行政事业单位支出；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9) 弥补企业亏损；(10) 修建楼堂馆所；(11) 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12)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1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14)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等。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和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扶贫项目。

3.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按照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住房建设、安置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

4.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贫困地区列入年度计划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必须与债券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相一致，在使用时不得自行调整项目；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

5.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其他专项资金

凡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未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按原渠道使用。

(二) 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工作要求

1. 严格国库专账核算制度

县(市、区)财政局应在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下设立扶贫资金专账,对上级下达和本级筹集的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认真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按时核对账务,按月提供收支余报表。县(市、区)财政局各业务科(股)室必须将扶贫资金分配文件分别送国库部门和扶贫资金管理科(股)室,扶贫资金管理科(股)室要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总台账,各业务科(股)室要建立分管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台账,按月与国库部门核对账务。

2. 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财政扶贫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严禁将扶贫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财政扶贫资金不得实行授权支付。

3. 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和使用监管

县(市、区)财政局支付扶贫资金时,必须严格审核。一是财政扶贫资金的支付依据是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扶贫项目计划,未列入扶贫项目计划的支出不得办理。二是在支付财政扶贫资金时,必须严格审核支付范围,超出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不得支付。三是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后，县（市、区）财政局会同资金使用部门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4.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滞拨资金，当年安排的扶贫资金（除质保金外）必须在10月底以前支付完毕，特殊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扶贫办研究审定。债券资金按政策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

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同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年度脱贫攻坚计划，研究提出安排意见，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尽快形成支出。

扶贫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严格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财政厅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有关扶贫的政策、制度、办法和中央、自治区财政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

地县两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及时公开财

政扶贫资金各项政策办法，扶贫资金的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按照《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统一规定的模板，落实对乡（镇）、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凡到人到户的项目资金，必须实名制发放、实名制公示。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及项目建设地点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工作责任

1.财政扶贫资金专账管理工作责任

县（市、区）财政局对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账负责，没有建立专账，没有按月提供收支余报表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2.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责任

县（市、区）财政局没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将扶贫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以及没有对扶贫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3.扶贫资金支付审核和使用监管工作责任

一是没有严格按照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扶贫项目计划拨付资金的。二是在支付财政扶贫资金时，没有严格审核，超资金使用范围支付的。三是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后，没有会同资金使用部门严格监管，造成资金使用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

领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4. 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工作责任

没有按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工作要求，支付资金的，造成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和滞拨的，以及在 10 月底以前没有拨付完扶贫资金的，债券资金没有在 3 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5. 公告公示工作责任

一是自治区财政厅没有按规定公开扶贫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追究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责任。二是地（州、市）财政局没有按规定公开扶贫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的，追究地（州、市）财政局主要领导责任。三是县（市、区）财政局没有按规定公开扶贫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没有落实对乡（镇）、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及到人到户实名制发放情况公示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四）建立完善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

1. 为做好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工作，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专账，按月统计报告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公告公示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每月 28 日报地（州、市）财政局。

2. 地（州、市）财政局对所辖县（市、区）财政局当月所报

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公告公示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审核，经地（州、市）财政局局长提出审核意见后，每月 30 日报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3.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审核各地（州、市）扶贫资金支出使用情况，次月 5 日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和绩效

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管住、管好扶贫资金。

（一）严格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

1.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

财政厅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财政扶贫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资金支付使用和项目绩效管理实行全程实时监控。

（1）严格资金信息录入。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处（科、股）室在下达资金时，必须同时将预算指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上传指标下达和分配文件的扫描件、资金使用部门填报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证明材料。在资金支付使用后，及时将国库支付系统的支付数据导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实时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对纳入监控系统的 62 项资金进行全面实时监控，一是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下达情况，以及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情况。二是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三是精准识别扶贫对象，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防止违规下达资金，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资金闲置等问题。

(3) 及时预警问题。预警的主要内容：一是指标分配下达超时；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三是违规支付和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四是超标列支项目管理费。预警内容随着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平台及时预警发现问题，向业务处（科、股）室及时通报预警情况，相关处（科、股）室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4) 定期报告制度。①县（市、区）财政局按月汇总本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每月 28 日报地（州、市）财政局。②地（州、市）财政局按月汇总本地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经地（州、市）财政局局长提出审核意见后，每月 30 日报财政厅（国库处）。③财政厅（国库处）按月汇总分析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支付使用情况，及时发现监控问题，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2.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工作责任

(1) 财政厅国库处负责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建立、运

行、监管和按月报告动态监控整体工作情况，会同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机构建立总台账。同时，会同有关处室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及时发现闲置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并及时向各业务处室通报监控情况，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意见建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出现问题，追究国库处责任。

(2) 财政厅各业务处室要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本处室管理的扶贫资金加强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认真整改，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按月报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业务处室在收到国库处通报的监控问题后，要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没有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日常监控工作，对国库处通报的监控问题没有及时研究解决的，追究业务处室责任。

(3) 财政厅信息中心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地县实现与财政厅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如技术出现问题，追究信息中心责任。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局按以上工作职责开展工作，承担责任。

（二）严格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自治区对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1. 扶贫项目资金的分配必须编制绩效目标

(1)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财政厅业务处室认真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编制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工作要求,及时督促部门单位按政策规定编制绩效目标,严格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地(州、市)财政局收到自治区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要求同级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县(市、区)财政局及时要求项目主管单位编制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2) 切块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县(市、区)财政局及时要求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具体项目,编制切块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3)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及时要求自治区项目主管单位,编制总体绩效目标,随资金转贷文件下达地(州、市)财政局;地(州、市)财政局按自治区总体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转贷资金后,及时要求项目主管单位编制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随资金拨付文件将绩效目标下达项目主管单位。

(4) 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求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对申请的财政扶贫资金认

真编制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预算下达时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县（市、区）财政局要将批复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及时报地（州、市）财政局备案；地（州、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备案；财政厅业务处室审核汇总后及时报预算处，预算处负责汇总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要及时报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将扶贫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予以公开。

2. 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监控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各地（州、市）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实时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3. 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评价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扶贫项目开展评

价：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4.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工作责任

(1) 县(市、区)财政局对本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承担工作责任，对本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出现问题，没有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结果，没有按月及时向地(州、市)财政局对口科室上报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工作情况的，追究县(市、区)财政局局长责任。

(2) 地(州、市)财政局对本级和所属县(市、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承担工作责任，对本地(州、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出现问题，没有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结果，没有按月及时向财政厅对口处室上报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工作情况的，追究地(州、市)财政局局长责任。

(3) 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承担分管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责任，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编制绩效目标的要求，向项目主管单位和地(州、市)财政局提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按月审核汇总各地(州、市)财政局上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预算处。对分管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出现问题，追究各业务处室责任。

(4) 财政厅预算处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工作责任，及时提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

排；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台账，按月分析汇总财政厅各业务处室报送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工作情况，每月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整体工作情况。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出现的问题，预算处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整改意见，追究预算处责任。

5.建立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县（市、区）财政局各科（股）室每月 28 日向地（州、市）财政局各科室报送分管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情况，地（州、市）财政局每月 30 日审核汇总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财政厅各业务处室，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次月 2 日审核汇总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财政厅预算处，预算处次月 5 日审核汇总全区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和跟踪监控情况向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